

惠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惠民县统计局 惠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8	660
研究和试验发展	9	71
专业技术服务业	31	14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8	44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8	660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9	286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1	323
其他企业	8	51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5-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19 个，从业人员 736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88 个，从业人员 660 人（详见表 5-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91201.2 万元，负债合计 487924.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4.4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344.6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

合计 1181.8 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3 个，从业人员 798 人（详见表 5-4）。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99175	125997.6	55205.9
研究和试验发展	3853.8	20.4	667.2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341.5	9642.7	3630.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2979.7	116334.5	50908.5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3	798
居民服务业	18	41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2	108
其他服务业	13	272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3	798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	150
私营企业	52	648
其他企业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全部为

内资企业（详见表 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惠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惠民县统计局 惠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8%。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 4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8%；节能环保 2 个，占 0.9%，生物产业 4 个，占 1.8%；新能源产业 3 个，占 1.3%。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4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8%。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80%。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81 亿元，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60%。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县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28 个，从业人员 2871 人，资产总计 113856.1 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71 个，从业人员 2743 人，资产总计 108351.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64.9 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57 个，从业人

员 128 人，资产总计 5504.9 万元，全年支出（费用）980.4 万元。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

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

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 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

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惠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惠民县统计局 惠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14 个镇（街）中，拥

有法人单位较多的是孙武街道、辛店镇、姜楼镇，分别是 803 个、786 个和 463 个，分别占 19.1%、18.7%和 11.0%。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全 县	4199	100.00	4624	100.00
孙武街道	803	19.12	918	19.85
武定府街道	1	0.02	1	0.02
何坊街道	369	8.79	413	8.93
石店镇	160	3.81	168	3.63
桑落墅镇	131	3.12	147	3.18
淄角镇	111	2.64	148	3.20
胡集镇	264	6.29	287	6.21
李庄镇	786	18.72	845	18.27
麻店镇	178	4.24	182	3.94
魏集镇	129	3.07	142	3.07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清河镇	128	3.05	138	2.98
姜楼镇	463	11.03	487	10.53
辛店镇	271	6.45	283	6.12
大年陈镇	165	3.93	183	3.96
皂户李镇	240	5.72	263	5.69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1842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孙武街道 19995 人，占

24.43%；何坊街道 11835 人，占 14.46%；李庄镇 10033 人，占 12.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总计	81842	35399
孙武街道	19995	8571
武定府街道	460	68
何坊街道	11835	5042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石店镇	2150	971
桑落墅镇	2175	945
淄角镇	2222	1201
胡集镇	8318	2561
李庄镇	10033	5356
麻店镇	2270	824
魏集镇	2040	843
清河镇	1695	727
姜楼镇	7700	4138
辛店镇	5972	2119
大年陈镇	2871	1150
皂户李镇	2106	883

注：不含铁路、证券、保险部分数据。

注释：

[1]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